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楊玫玲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2

受文者：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51607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○○公司)原參與獎勵農地造林之造林地屬工業區用地，是否應追償造林獎勵金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5年4月17日府農林字第0950103497號。
- 二、本案○○公司之土地雖於民國63年編訂為乙種工業區，但仍為田地目，故符合獎勵農地造林要點之前提下，○○公司得以其土地參與農地造林。惟參與獎勵農地造林期滿後，得否轉入全民造林計畫，繼續領受獎勵金一節，仍須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8點第5款規定「植樹綠美化之……工業區……等非林業用地。免費供應苗木，不發給獎勵金」辦理。
- 三、是以，該公司於參與農地造林期滿後，已不具有依本要點受領獎勵金之資格，其自87年起所領受之獎勵金屬不當得利，請儘速依行政程序法相關時效規定追回。

正本：臺中縣政府

副本：